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170号

申请执行人杨■明，男，1969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白鹤村■。

被执行人邵■，男，1981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35号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姚家浜路■第7幢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青民一(民)初字第3249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1月5日向被执行人上海■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、邵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明：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姚家浜路60号的混凝土生产设备现出租给案外人，双方因发生纠纷，故无法提取租金。另查，两被执行人在本院涉案众多，且至今不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姚家浜路60号的混凝土生产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  
审 判 员 蔡瑞根  
审 判 员 陆晓春  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
书 记 员 陈晓维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